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張維書

電話: 04-22289111#54215

電子信箱: 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0900567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040000E\_1090056749\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 1090056749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,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

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 2020/02/03文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3

第1頁,共1頁